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81,737	1,372,418
銷售成本		(790,172)	(1,163,234)
毛利		191,565	209,184
其他收入		11,449	9,177
利息收入		1,700	1,6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577)	(47,814)
行政費用		(88,863)	(93,8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63)	(2,431)
財務費用	5	(5,760)	(10,107)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4	1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0)	(11)
除稅前溢利		60,555	65,902
所得稅	6	(12,596)	(8,491)
本期間溢利	7	47,959	57,4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709)	49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425)	8,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之重估收益		—	91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134)	10,1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825	67,55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42,069	52,198
非控股權益		5,890	5,213
		<u>47,959</u>	<u>57,411</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5,459	62,311
非控股權益		4,366	5,240
		<u>39,825</u>	<u>67,551</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7.49港仙</u>	<u>9.2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20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903	401,989
預付租賃款項		14,073	14,55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487	3,33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68	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000	14,0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29	2,754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1,141	10,7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36	3,3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6,851	11,554
		<u>476,608</u>	<u>473,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682	232,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32,440	512,981
預付租賃款項		460	468
可收回之所得稅		1,661	1,14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622	381,064
		<u>1,242,865</u>	<u>1,228,2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08,661	230,112
應付股息		19,667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926	14,00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	-
應付所得稅		12,795	12,910
銀行借貸		316,110	306,830
融資租約承擔		845	896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2,977	12,660
		<u>616,038</u>	<u>608,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827</u>	<u>619,814</u>
		<u><u>1,103,435</u></u>	<u><u>1,093,209</u></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57,538	941,746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13,730	997,938
非控股權益	34,689	33,809
	<hr/>	<hr/>
總權益	1,048,419	1,031,74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3,919	40,389
遞延稅項負債	19,705	19,465
融資租約承擔	1,392	1,608
	<hr/>	<hr/>
	55,016	61,462
	<hr/>	<hr/>
	1,103,435	1,093,20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切合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16,801	519,955	936,756	44,981	-	981,73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4,647	-	4,647	-	(4,647)	-
總計	421,448	519,955	941,403	44,981	(4,647)	981,737
分類業績	44,992	35,181	80,173	(2,939)	54	77,28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35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111)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317)
財務費用						(5,76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0)
除稅前溢利						60,5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9,530	798,280	1,327,810	44,608	-	1,372,41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825	70	5,895	-	(5,895)	-
總計	535,355	798,350	1,333,705	44,608	(5,895)	1,372,418
分類業績	41,545	46,700	88,245	(3,547)	(10)	84,68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22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95)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295
財務費用						(10,107)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除稅前溢利						65,902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收益、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2)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317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9)	(124)
匯兌虧損淨額	2,919	56
呆壞賬撥備淨額	1,096	2,806
	<u>4,063</u>	<u>2,431</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710	10,053
融資租約	50	54
	<u>5,760</u>	<u>10,107</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4,356	1,5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6,789	5,662
	<u>11,145</u>	<u>7,23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03	-
中國其他地區	1,108	319
	<u>1,211</u>	<u>319</u>
遞延稅項	240	939
	<u>12,596</u>	<u>8,49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32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39	20,332
撥回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7,163)	(460)
	<u> </u>	<u> </u>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5港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9,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67,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42,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9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82,611	470,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829	42,371
	<u>532,440</u>	<u>512,981</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9,146	209,956
31至60日	125,306	125,451
61至90日	63,546	60,450
91至120日	25,844	29,348
超過120日	38,769	45,405
	<u>482,611</u>	<u>470,61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5,836	121,53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825	108,576
	<u>208,661</u>	<u>230,11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5,595	72,957
31至60日	9,240	25,205
61至90日	5,534	4,931
91至120日	9,437	12,895
超過120日	6,030	5,548
	<u>105,836</u>	<u>121,536</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981,73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8%，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2,069,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減少19%。

期內環球經濟依然未見明顯好轉，市場需求仍然疲弱，集團各項業務都面對不同程度挑戰，特別是建築鋼材分銷業務規模量和價格比去年同期大幅縮減，集團期內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較大跌幅，除建築鋼材產品外，其他各主營業務仍能維持穩定，整體毛利率繼續得到提升。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國內的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421,44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1%。利息及稅前溢利為44,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

國內製造業近年由於經濟持續放緩，市場需求疲弱，加上過去多年的高速發展及部分行業過度投資，已普遍到達產能過剩而需要調整。製造業面對著一個殘酷的優勝劣敗淘汰過程。集團在國內的金屬產品近年逐步向高端發展，有效地舒緩低端市場的競爭壓力，特別是鋼絲繩產品，毛利率在劇烈競爭的環境下仍能得到維持和提升。

替代進口的高端鋼絲繩產品是集團近年其中一項主要的發展目標，今年六月，集團與天津冶金集團附屬公司簽訂協議，把原屬天津冶金集團的優質鋼絲和鋼絲繩廠合併到集團和天津冶金合資的電梯鋼絲繩廠，期望借助集團經營電梯鋼絲繩廠的成功經驗改造和提升其產品質量和效益。集團計劃接管後從歐洲聘請專家人材對該廠進行改造，希望通過2到3年的努力，集團的鋼絲繩產品除了電梯用鋼絲繩在中國的龍頭地位外，其他包括礦山、港口及海洋等領域的鋼絲繩產品也有一個領先的地位。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混凝土、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組成。期內收入為519,9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利息及稅前溢利為35,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

香港立法會已經連續兩年因政治原因嚴重拖慢公共工程撥款審批，政府所推出的公共工程大幅減少，已經開始使香港建築業步入困境。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加上因目前商品價格波動，集團對風險高、效益少的建築鋼材分銷業務經營較為保守，建築材料業務期內收入及溢利比去年同期有較大跌幅。

為配合建築鋼材業務由單純倉儲及分銷逐步轉向增值加工，集團繼去年與「香港聯合船塢集團」和「天和鋼筋剪屈有限公司」成立增值鋼材加工聯營公司，今年更投資在大埔工業邨興建一座佔地35,000平方呎新廠房，計劃添置最具效益性能設備加大目前鋼材加工產能。預期2017年第三季度可以完成廠房建造及設備安裝。

混凝土業務期內表現穩定，近年新增加的大嶼山梅窩及九龍油塘混凝土廠均運作良好。由於香港可用於興建混凝土廠的土地越來越缺乏，集團目前營運的五條混凝土生產線相信未來一段時間都可以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28,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0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2.0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52,2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723,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013,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9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07: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8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充滿挑戰的大環境在未來一段時間不會有太大改變，但集團兩大核心業務由於有一定市場地位，仍然算是穩健，前景是樂觀的。

調整產業結構，向高端製造業發展是集團近年努力的方向，建築材料業務和鋼絲繩產品都能夠有一個領先的市場地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過程會是漫長和充滿挑戰的，需要時間和付出很大努力。產品和市場開拓階段的前期投入會對集團短期效益帶來一定壓力，但我們有信心，通過2到3年的努力，集團業務會上到一個更高台階，給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8,4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8,429,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